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 1.5 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 年现金补偿共 7000 万元,2024 年现金补偿共 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3-036 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 3500 万元,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 1.15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 3500 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院裁定的类型:法院宣告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破产。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剑川益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剑川益云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破产管理人接管剑川益云起,公司不再能够对剑川益云实施控制,公司对剑川益云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为便于会计处理,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出表日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剑川益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剑川益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准备。剑川益云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剑川益云破产情况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2022 年 7 月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剑川益云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云 2931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剑川益云破产清算申请;2022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22)云 2931 破 1 号,指定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2022 年 8 月 25 日,破产管理人接管剑川益云,且剑川益云向破产管理人移交了证照资料等,并封存了会计凭证。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临 2022-025)、《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临 2022-026)和《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剑川益云收到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云 2931 破 1 号之十四,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对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出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经资产评估及债权审核确认,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剑川益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剑川益云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破产管理人接管剑川益云起,公司不再能够对剑川益云实施控制,公司对剑川益云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为便于会计处理,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出表日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剑川益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剑川益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准备。剑川益云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云 2931 破 1 号之十四。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	1.19	30	48.10	0	0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施工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 PPP 项目	总投资约 24.33 亿元	PPP 模式	2018 年 5 月	预计 36 个月	97.42%(注 1)	209,495.62	186,809.30(注 2)	22,516.54(注 3)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面工程施工 LM5-2 标段	23,402.57 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3 年 1 月	12 个月	40.55%	8,705.90	1,429.01	4,132.84
S469 线九龙县烟袋镇至子耳乡(木里界)改建 SG 段	18,733.36 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12 月	21 个月	94.60%	15,219.21	11,682.04	12,090.60
国道 210 线邻水高滩至川渝界改建工程施工标段	41,59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1 年 6 月	720 天	86.41%	32,972.18	29,836.07	18,834.55

注 1:该项目施工进度按项目建安施工完成进度测算(不含概算批复中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征拆等其他费用投入);

注 2:该项目结算为项目平台公司、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财政局对项目部已完工程量产值的共同签认,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 3: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办理交工验收,目前收款金额包含已交工验收段落按 20 年分期回购的第一期回购款。

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度与项目合同约定或项目业主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市场部门、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8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1,200 万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309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6/20	2023/7/20	1.1% /2.61% /2.71%	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051 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3/7/27	2023/10/25	1.00%-3.00%	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00(万元)				
1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5/22	2023/6/22	4.20%	自有资金
2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5/30	2023/6/30	5.25%	自有资金
3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3/6/25	2023/7/25	4.20%	自有资金
合计				1,200.00(万美元)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9/09	2022/12/16	1.35%-3.00%	募集资金	赎回	402,739.73
2	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利多多稳利 22JG377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09/09	2022/12/09	1.40% /2.95% /3.15%	募集资金	赎回	221,250.00
3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稳利 22JG377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09/09	2022/12/09	1.40% /2.95% /3.15%	募集资金	赎回	295,000.00
4	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2 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20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9/08	2022/10/08	1.1%/2.9%/3.0%	募集资金	赎回	125,000.00
5	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利多多稳利 22JG381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0/14	2022/11/14	1.30% /2.85% /3.05%	募集资金	赎回	142,500.00
6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335 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11/18	2022/12/19	1.00%-3.20%	募集资金	赎回	135,890.41
7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581 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12/21	2023/4/19	1.00%-3.20%	募集资金	赎回	521,643.84
8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2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1/20	2023/02/21	1.25%/2.5%/2.7%	募集资金	赎回	109,589.04
9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238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3/17	2023/6/17	1.5%/2.85%/2.95%	募集资金	赎回	285,000.00
10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017 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4/24	2023/7/24	1.00%-3.20%	募集资金	赎回	478,684.93
1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309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6/20	2023/7/20	1.1%/2.61%/2.71%	募集资金	赎回	87,888.89
12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051 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3/7/27	2023/10/25	1.00%-3.00%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7,000.00(万元)						
1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76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09/09	2022/10/09	1.35% /2.90% /3.10%	自有资金	赎回	48,333.33
2	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76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9/09	2022/10/09	1.35% /2.90% /3.10%	自有资金	赎回	120,833.33
3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09/08	2022/10/08	1.5%/2.68%/2.92%	自有资金	赎回	72,000.00
4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09/09	2022/10/10	1.56%-2.85%	自有资金	赎回	72,616.44
5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12/27	2023/1/27	4.48%	自有资金	赎回	11,212.32(美元)
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1,000.00(万美元)	2023/01/19	2023/04/19	5.1%	自有资金	赎回	127,555.56(美元)
7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1/6	2023/2/6	4.49%	自有资金	赎回	11,607.50(美元)
8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1/16	2023/2/16	4.05%	自有资金	赎回	17,437.50(美元)
9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1/17	2023/2/17	4.46%	自有资金	赎回	11,918.63(美元)
10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50.00(万美元)	2023/2/16	2023/3/16	4.05%	自有资金	赎回	14,175.00(美元)
11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2/21	2023/5/21	4.95%	自有资金	赎回	31,729.17(美元)
12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3/16	2023/4/16	4.2%	自有资金	赎回	18,083.33(美元)
13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4/18	2023/5/18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7,500.00(美元)
1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3/5/15	2023/6/24	5.60%	自有资金	赎回	24,900.00(美元)
15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600.00(万美元)	2023/5/16	2023/11/16	5.96%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16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5/22	2023/6/22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8,083.33(美元)
17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5/30	2023/6/30	5.25%	自有资金	赎回	13,134.28(美元)
18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3/6/25	2023/7/25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4,000.00(美元)
未到期金额合计				600.00(万美元)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333,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共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嘉信投资和上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嘉信投资和上凯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5.65523%降低至 4.999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1,200	2.77062%	2,122,900	2.44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200	2.77062%	2,122,900	2.44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	2.88462%	2,210,400	2.55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2.88462%	2,210,400	2.55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901,200	5.65523%	4,333,3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1,200	5.65523%	4,333,30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上表中部分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公告披露日,嘉信投资、上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嘉信投资、上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嘉信投资、上凯投资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6 月 3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53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华数传媒 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2792	期限	183 日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15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0,000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万元)	24,000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万元)	16,0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陈剑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3]1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日收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根据该决定书,陈剑嵩先生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陈剑嵩先生没收违法所得 138,477.85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被处罚主体为陈剑嵩先生个人,不涉及上市公司,其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消费金融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增资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根据《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95 号),宁银消金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宁银消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911,494,25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宁银消金 27.01 亿股股份,占宁银消金总股本的 92.79%。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6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为 25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836,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9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离职、职位调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 1,463,000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3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15%。

8、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10、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344 号),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为-5.27%,未到达前述《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配业务:公司总股本 367,540,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36,000 股,以 365,70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无需调整。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JNAA2B02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向 25 名股权激励对象支付 1,836,000.00 股股票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0,426,159.20 元。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7,925	2.08	-1,836,000	5,811,925	1.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892,075	97.92	0	359,892,075.00	98.41%
三、总股本	367,540,000	100%	-1,836,000	365,704,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邦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45.42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45.92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15.76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54.2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27,288.95
总负债	767,495.24	768,539.97
净资产	1,718,165.56	1,658,748.98
营业收入	381,425.72	36,743.39
利润总额	-275,408.92	-72,640.67
净利润	-220,467.53	-60,009.78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 5,935.39 万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购买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2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条 起租日和租赁期限

3.1 起租日:为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3.2 租赁期限:24 个月,自起租日起至第 24 个月的对应日止。

第四条 留购价款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第五条 担保条件

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 期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承租人负有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应承租人请求,乙方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1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1.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1.1.2 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乙方确认: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2 承租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包括甲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下同)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2 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3 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4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63,340.7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87,248.2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23%,对子公司担保为 976,092.54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06,800	0.84%	0.04%	2022.8.16	2023.7.2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6,097	5.04%	101,621,092	60.85%	3.0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3,535.09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3,535.09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 2024 年 7 月 2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600 万元(含 63,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 12 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63,53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1.2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2)类型:存款

(3)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4)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5)计息方式:协定存款账户中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 计息,每季末月 20 日计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不涉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系已上市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3,421.76	254,660.30
负债总额	56,089.83	58,981.37
净资产	187,331.93	195,678.93
	2022 年度(1-12 月)	2023 年度(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6.43	20,933.31
备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1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600 万元(含 63,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 12 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协定存款	63,535.09	2024 年 7 月 26 日	随取随用
合计			63,535.0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35.0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535.0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91	
总理财额度				63,60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